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 事 法 庭  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第

CV4-25-0001-CEO

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 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610 SO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(澳門)中心18樓。-----

被執行人： 馮艷女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12座蝶濠軒3樓E座。-----

\*\*\*

--- 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-----

被查封的財產

\*\*\*

不動產

--- 名稱：3樓E座“E3”之獨立單位。-----

--- 座落地點：澳門南京街第367號至第663號；廣東大馬路第662號至第732號；哥英布拉街第310號至第588號；基馬拉斯大馬路第325號至第409號。-----

--- 用途：居住。-----

---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40904。-----

---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23204-K號。-----

--- 以被執行人名義登錄編號：368133G。-----

--- 意定抵押登錄編號：256886C。-----

\*\*\*

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\*\*\*

法官

梁鎂堦

\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陳嘉翠

